

法律

語言法： 法律語言中的權利和義務

冼沛文*

一、導 論

“若要內部安寧，應當尊重語言權利”¹。在沒有得到文化、種族或語言統一的國家或地區內，以警告形式作出的勸告顯得特別重要。此環境造就了若干條件，使明顯或潛在的語言方面的衝突出現，而這些衝突，往往是由於大部分人使用的語言或政治上佔優勢的語言，嘗試行使霸權主義而產生的。政治力量通常把與其有關的語言及政治，視為鞏固難於維持的國家身分的決定性工具。俄語在蘇聯所扮演的統一角色、解除殖民統治後成立的非洲國家使用歐洲殖民國的本身語言、印度摩西文化(mosaico cultural)中的印地語或中國的普通話，都是證明一種語言可有的政治重要性的實用例子。因此，任何語言政策的完全不中立的性質是明顯的，因為這政策是國家基本價值的實際反映。

法律具有把不同的語言政策官式化的功能，它把國家的基本決策變為法律文件。在此方面，法律不過是揭示一種自身以外的現實的工具。因此，不值得去獨立研究。其他科學，例如政治學，均有研究該現象的資格。然而，可列舉殘留的法律現象、鑑定有關語言權利的法律規範及原則、並把它們組合成為一個具有科學自主的獨有名稱——語言法。作為實體法的一個研究關於語言的法律規範及原則的部門，在語言問題作為結構要素的國家裏，語言法是重要的學說建設的目標。加拿大及西班牙便是例子。

* 法律專家

編者按：譯本由作者提供。

1. *Scott, Language Rights and Language Policy in Canada*, 載於 *Manitoba Law Journal*, 第4期, 1971
第 243 - 248 頁。

在語言法內可區分兩個基本軸：縱軸，是關於規範的淵源，它帶出此來源甚廣的法律部門的重要規範，自然地突出了國際法與憲法。由於這兩個法律部門的貢獻這麼重要，因此語言法的地位便不及其淵源尊貴。至於另一軸，則橫向地涉及一系列事宜：由保護少數民族、到賦予一種或多種語言官方化的制度，當中還包括選定語言的個人權利、或把語言多樣化視為文化遺產來評價……等等。在兩軸的交匯處，有作為核心要素的個人，而為其服務的，首先應注重作為法律知識的一個部門的語言法。

語言權日趨被視為基於政治妥協的基本權利²。此性質可解釋語言權的一種特出的反論：由於其基本原則由國際法的主要文件（主要指《世界人權宣言》）清楚確定，而這些原則的規範性受每一國家的政治文化狀況所影響，所以欠缺同一性。換言之，即使妥協要素千變萬化，但這些權利的基本憑證保持不變。“無人可因為其語言而受歧視”，這彷彿是國際法律界的共同財富的一部分；然而，保護一種方言（即使其有數以百萬計的人講，例如中國的廣府話）、或選擇教學語言等問題的解決方法、以及落實上文提過的不得歧視的原則等，都是因時因地而異。在語言法方面，應以比較的觀點去研究種種解決方法，並去粗取精，選擇對法律科學有用的成分。

我們的目的，是分析澳門法律體系中語言法的特點和內容。毫無疑問，澳門法律體系為語言法此法律部門提供了一塊肥沃的土地。澳門的歷史已表明了這一點。

二、域內法：規範的特點及官方化的模式

澳門法律體系的語言法具有規範分散、淵源廣泛、且往往各規定之間相互矛盾的特點。它的內容，是根據本地區建立官方化試驗模式過程中產生的需要而形成的。然而，我們相信，過去並沒有意識到這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並因此對構成本地法律體系之語言法不同規範的價值協調造成一系列後果。這些後果過去存在，而今天仍然存在，猶如那些能夠實現所作的政治及外交妥協之類似規範，往往忽略語言法在人們內心深處的重要性、及與其他法律部門（如民法、訴訟法或行政法等）的跨學科性。

1. 殖民地單語制

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澳門的語言政策特徵一直是絕對的官方語言單語制，按照時期及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又分為法律單語制或法律分別雙語制³。葡語從來沒有被宣告為澳門的官方語言，但是長期以來的立法均是為了加強葡語的地位，或者在例外情況下作出讓步，允許使用中文。這種趨勢表現為“加強強制及硬性立法規定使用葡語”⁴。與此相反，葡語的社會聲望正在喪失。在這種趨勢下，產生了大量的官

2. Maxwell Yald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Rights*, 載於 *Révue Juridique Thémis*, 第28期, 蒙特利爾, 1994。

3. 關於澳門法律語言狀況的演變, 見簡秉達, 《法律翻譯——保障澳門法律-政治自治之核心工具及遵守聯合聲明之必要條件》載於《行政》第16期, 澳門, 1992, 第343-389頁。

4. António Aresta, 《澳門的政權及葡語狀況(1770-1968)》載於《行政》第27期, 澳門, 1995, 第7-23頁。

方語言至高無上的強制性立法，結束了葡國人在澳門最初數世紀不干預及不控制的典型的管治姿態。這種姿態被António Aresta 樂觀地表述為“沉默的反詰法”⁵。在訴訟行為中⁶、行政關係中（例如在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中⁷）、在政府、政府部門、官方實體、行政機構及專營公司之間的聯繫⁸、或者專營公司本身的商業文書中⁹，禁止使用中文，即是在官方語言單一制階段，語言法價值單一性的證明。

採用強制措施以對抗語言間的相互競爭的自然結果，導致官方語言的概念淨化。儘管作出了一些旨在鼓勵葡語教育和推動葡語社會價值的嘗試，葡語始終限於是一種政府語言（確切地講，是統治的語言）。官方語言的概念，“被宣告為國家及其他公共實體的意志的外在表現形式，以及這些實體與公眾之間聯繫的語言”¹⁰。這種官方語言概念，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所起的作用是緊密相連的。在類似的經驗中，並不容易找到能夠證明這樣一個官方語言概念如此拘泥形式的例子。就算是官方語言具統一功能的葡萄牙或其他國家的非洲殖民體系，亦未提供一個政治語言與文化語言如此徹底分離的例子。一般來說，在這兩種現實之間，存在着某種程度上重合的傾向，在有些情況下（就像葡語的情況），這兩方面之間存在的同一性，導致以下後果：兩者難於區分、官方語言概念的理論作用降低，以及無須國家官方語言具有決定性的立法干預。但是，在其他情況下，則有必要區分這個概念（純粹是形式上的）與其他更深刻及豐富的歷史文化範疇的概念，這樣，官方語言與國家語言的概念，便相互對立，而彼此不存在重合¹¹。

將這些概念適用於澳門現實，葡語是僅為極少數人所使用，限於政府機關及法院中運用的語言，且是唯一立法語言。換言之，唯一用於公布法律的語言。這樣，官方語言葡語與“國家”語言中文相分離，便清楚可見。葡語僅限於作為官方語言，以及保持公共當局與私人、法律與其對象（居民）之間的距離，致使澳門法律體系基本上是單一語言，儘管亦求助適用某些中國法¹²。法律的語言引致如下歸類：即作為固有法律體系的塑造因素，用於正式法律規則的外在表現的載體¹³。

5. 前述著作，第11頁。

6. 例如源於至今仍然生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

7. 根據1969年2月19日第48871號法令第68條第2款規定；此法令由10月2日第555 / 71號訓令命令適用於澳門。

8. 根據1939年9月9日第29773號法令的規定。

9. 如上。

10. Maxwell Yalden, 前述著作，把官方語言定義為“在國家行政工作上享有優越地位的一種語言”，而Patrick Thornberry的*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則引述另一著作*The use of vernacular languages in education*，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53，把官方語言定義為“在政府事務——立法、行政與司法——中所採用的語言”；至於香港法例則宣布英語和中文為法定語文，“以供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在公事上往來之用”（1974年2月15日《法定語文條例》第3條）。

11. 按照瑞士憲法第11條及愛爾蘭共和國憲法第8條。

12. 見簡秉達，前述著作第345 - 349頁。

13. Albert Chen, 《1997: 香港的法律語言》，載於*Hong Kong Law Journal*第15期，香港，1985，第19 - 47頁，指出：“由於法律是透過語言來表達，因此法律語言便是任何法律體系的整體要素”。

2. 平等雙語制

繼官方語言單一制階段之後，出現了同時存在兩種官方語言的現階段。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只是宣布中文在澳門的官方地位，且與葡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這是在澳門政治和語言權方面的一個根本的轉折點。

官方化所採用的模式，是本地區政治 – 行政狀況改變的結果，回應了過渡初期改變原狀況的需要、以及《中葡聯合聲明》的規定（第2條第5項第2段¹⁴）。嚴格來說，此改變不是必須的。過渡期本可設想建立在官方語言單一制上（同持進行一項以中文推廣法律、類似根據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的規定所作出的工作），在主權移交時更替官方語言。或預計一項和緩的官方語言雙語制，以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作優先——1999之前是葡語，之後是中文——由此協調雙語制的政治標誌以及本地現實的配合，並承擔澳門的歷史。這些都不是葡國立法者的選擇。《聯合聲明》的含糊規定容許於稍後設立一個和緩的雙語制度，但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的規定則毫不含糊：它們指示出一個絕對共同官方化（即平等的）模式的清楚選擇，那就是說，改變語言政策的功能。直至當時為止，語言一直被視為支配政治的工具¹⁵，當中文被賦予官方地位後，這個問題便以平等的觀點看待。

首先，是地位的平等。在葡萄牙管治期間，中文便開始在澳門享有官方語言的政治份量。國家語言的性質，加上形式上的官方化，使中文在本地區的政治 – 語言背景中有更大的重要性。這兩個領域首次得到協調，葡萄牙作為管治勢力所扮演的歷史角色，是葡語官方化的理由，而中文官方化，則是因為在法律語言方面有必要表達文化和人口要素。

第二，是法律效力的平等。中文官方化並不是純粹的政治宣布；假如是的話，它的重要性便會是相對的。從法律上講，法律效力平等、以及其後果的規定是具決定性的。法律效力應理解為法律上的行為易於以兩種語言中任何一種來表達，語言並不作為這些行為的形式上的要素（即法律上有效或實際效力的要件）¹⁶。結果，市民在作出法律上之行為時，便得以選擇其中一種官方語言，由他來決定哪種官方語言更能保護其利益及權利。這樣，形式上的法律便必須以兩種官方語言來表達，因為只有這樣才保證在作出法律上之行為時有效的選擇語言的自由。如此一來，本地社會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 / 號法令開始生效起，便擁有了法律民主化。求諸成文法不再是少數人的特權，而變為可供任何解釋 – 適用者有效地援引。而這些人只得在中文官方化後，才能安全及肯定地使用以中文公布的法律文本，並同時要求行政當局以積極的態度維護在官方化狀況所包含的三個領域上（立法、行政、司法）使用中文的權利。

這方面並不太新奇。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公布後，就法定強制本地區的法例要以葡文（當時唯一的官方語言）及中文刊登。然而，中文本被明文分類為譯本，所以便擁有較低於葡文本（唯一具真確性質的文本）的地位。由於仍處於官方語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15. António Aresta，前述著作，第9頁。

16. Antoni Mirambell i Abancó, *La desfiguració jurídica del concepte d'oficialitat lingüística: Sentència del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74 / 1987, de 25 de maig*, 載於 *Dret Lingüístic*, 巴塞羅那, P1 89, 第51 – 58頁。

言單一制時期，因此宣布規範性文件以葡文本優先，更規定有可能豁免中文本——雖然只是在例外情況下。鑑於這項法規在本地法律體系中的革新性質、以及由葡國就簽署《聯合聲明》而肩負的國際承諾所產生，所以具特別重要性，且改變了澳門的法律－語言狀況。保持着官方語言單一制的政治力量、嘗試使法律體系適應本地現實與預期的政治演變：這些方面都是重要的，並且是在該法規的序言中所唯一強調的。在這框架中，刊登的例外、中文本的非真確性質、以及在有疑問情況下葡文本的優先，都是深切和諧的及有理由的。政治的意圖有限；《聯合聲明》的要求，不過是“按照為此所具備之條件”（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第三條）循序漸進地實現同等地位。立法者正當地認為當時的條件不容許更多要求。

上述的法規在其他方面作出革新。在行政活動的範疇內，終止了賦予葡語的權利。由該法規的生效日起，被管理者與行政當局之間的交往可毫無分別地以兩種語文的任何一種作出，視乎個人的決定。相反，在由行政當局主動作出的行為中，雙語制僅用於由公共機關印制的印件、表格和同類文件。至於行政行為本身所採用的語言，我們細閱了有關規範，在法規中沒有訂明，所以葡語作為唯一的官方語言，其優先性自然有效。我們認為，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僅規範了在私人主動作出的行為中決定語言的能力，讓市民可以葡語或中文與任何一個具公共性質的機關交涉，並選擇以哪一語言接受回覆。

仍然在行政範疇內，讓我們看看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它規定了對於在法院適用關於行政活動的規範時，須經總督的批示，所以此規定未預算亦不能預算在法院內規範中文的使用，它只不過想規範法院作出的、屬行政性質的活動。“法院開展一項關注市民的行政公務活動，而這項活動是完全可以等同行政當局開展的一般活動、公共機關的正常及普通活動、以及行政當局的公務活動”¹⁷。在有系統及目的地細閱有關規定後，我們只可認為第二條第三款所載的規範就是這種由法院作出的行政活動。

豁免司法領域遵守兩種語言趨向地位平等的規定，導致這項法令的不作為。把兩種語言的平等性擴展到法院行使審判職能上的政治意願並不存在，這種擴展亦不可依賴總督的批示，因為有關訴訟行為的語言的事宜，由不同的訴訟法典、以排他的及不可動搖的葡語來規範。

透過對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所規定的制度的分析，可感到其範圍之狹窄、以及我們斷言法律民主化稍後才可實現的原因，那就是在平等官方語言雙語制模式下、賦予中文官方語言的地位後，民主化才能實現。

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所規定的制度達致的承諾，深受一九九一年公布的一項法規所影響。隨着一個官方語言新紀元的揭幕，以及宣布了本地兩種官方語言的法律效力平等，一九八九年立法者所表現的謹慎再沒有意思。雖然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的序言托付本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加強條件，以便中文的官方地位循序漸進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得到落實，但不可減低法律效力的平等。與簡秉達的論調相反¹⁸，加強中文官方化令原先的情況有所改變，取消了大部分一九八九年的制

17. Joan Antoni Xioli Ríos, *El tratamiento jurídico de la doble oficialidad por parte de las leyes y los reglamentos*, 載於 *Revista de Llenguai Dret*, 第14期, 巴塞羅那, 1990, 第70頁。

18. 前述著作, 第379 - 380頁。

度。換言之，中文的較低地位不再有法律依據；免除一項規範性文件刊登中文本的可能性、由中文文本純粹翻譯的性質所產生的參考性、基於語言而產生的葡文本優先的可能性¹⁹、在法院的行政工作方面延遲適用地位平等的規則、以及先前決定的訴訟行為單語制，都不再有效。從此以後，平等開始存在；至於如何實施，則仍須本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決定。“不作為的違法性”不可成為否定本地區現行的官方語言雙語制此基本原則的合理理由：由於法律沒有對兩種官方語言定出任何等級，所以官方雙語制便須建立在平等及互惠的概念上。“官方化的概念對於所有官方語言必須完全相同，因此不可有一種比其他語言更官方的語言”²⁰。從實際結果來看，以上所述正是我們否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訴訟行為語言的規定的原因，即考慮到該法典所包含的這項規範，其生效受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生效的影響，且在民事訴訟中有着與新《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表述相同的規範。這樣，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結束了“一種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接受的歧視和不平等，除非實行共同官方化或至少雙重官方化。”²¹

在組成本地區語言法的整體立法改革方面，賦予中文官方地位的效果不大，因為除了一系列重要的行政雙語調整法規，這些法規主要是對公職的進入及晉升條件的界定（特別指七月三十日第5 / 90 / M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例），以及設立一種立法翻譯架構（這種架構在澳門法律體系適應新的官方雙語制的現實及在其發展的艱難但又令人鼓舞的過程中尚未形成）以外，在澳門語言法主要規範方面，沒有任何法典化的法規，例如，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開始生效後公布的《行政程序法典》，沒有任何條文涉及官方語言，以及其在程序中的使用，這是沒法解釋的。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定語言的問官方模式問題仍未解決。確切地說，它整體上取決於法律體系的延續，具體取決於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規範下，澳門本身管理機關制定的法律的延續。在這方面，根據國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義務維持葡語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言。這點已由未來《基本法》第九條作出規定。關於《基本法》第九條所採納的雙語制模式，重覆了《聯合聲明》中的有關內容。雙語制的任何模式均是可能的，兩項法規是相同的。如果說《基本法》明確提及賦予葡語官方語言的性質，它卻沒有像《聯合聲明》那樣將葡文指定為“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使用的語言”。當我們介紹上述官方語言概念的時候，我們注意到，這個概念是融於中葡簽署的國際文件文本所反映的現實的。如果說，兩國實現這一自由簽署的文件的方法有分別的話，這個分別就在於政治和外交選擇方面，因此應予尊重。但是，這裏可以強調，未來《基本法》的最高形式價值，相對於在主權移交後一項效力存在疑問的共和國法令來說，它是具有憲法性質的法規。亦可強調一項事實：現時已

19有關中文本的價值，簡秉達在一九九四年的文章中修訂了其立場。他如今認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的公布“規定所有中文本，即使現時繼續是從葡文翻譯過來的，仍具有本身的法律價值，同時當兩個文本之間出現分歧或解釋上的衝突時，不能以葡文本具有絕對優先為由來解決問題。”（《在雙語制下的法律——保障澳門自治與獨特性之條件》載於《行政》第26期，澳門，1994，第671頁）。

20. Antoni Mirambell i Abancó, 前述著作，第52頁。

21. Cesáreo Rodríguez-Aguilera, *La adaptación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 justicia a la doble oficialidad*, 載於Revista de Llengua i Dret, 第14期，巴塞羅那，1990，第96頁。

可保證，隨着《基本法》的生效，官方化模式將取得最高尊嚴。關於對本地官方語言的宣告，《澳門組織章程》以沉默作回應，在其最初制定時可能有其理由，但在採用官方語言雙語制後，便沒有理由了。作為法律和政治大廈結構要素，語言應當在本地區基本性法規中作出規定。

三、國際法和本地法律體系的認同

《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相似）規定在語言方面的平等原則，因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一條），不能因其語言受到歧視。然而，宣言中所提及的此項權利不失為宣言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的行使的輔助工具。表達自由（第十九條）或選擇教育的自由（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應被視為宣言所保護的真正核心，當中規定了為其服務的平等原則，特別是語言平等。儘管此項國際法文件的意義不在於語言法方面，但其就此問題所作的有限的規定仍具說明性。《世界人權宣言》尚未對語言法的全部範圍表現出一種整體的認識，忽略了一些主要方面，例如個人或集體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人權領域中平等、不歧視及自決這三個基本概念的着重點在於不歧視的“消極”方面，毫無疑問無須任何特別的行動或具體法律，宣告是最簡單的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則更為明確²²。此公約是作為人權的語言權學說建設中的決定性工具，因為它是第一部從三維概念角度規定語言權的法規。首先，它重申平等原則，並進一步禁止因語言而產生的歧視（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即使在宣言中已包括了此項事宜，由於從這些原則中概括出合乎邏輯的必然結果，公約是具有革新的性質的，例如給予個人在法庭上語言性質的保護（第十四條第三款甲及己項），保障他不因所講（或不講）的語言而受到損害，或賦予兒童在語言權事宜上的獨立保護（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公約所作的規定，容許承認第十四條具有一種真正的實現這些原則的意向，這種意向可以納入沒有規範此事宜、或規範不足以保障有關法律規範之目的之內部法律秩序。

公約所具有的保障功能，使該等權利以個人為主體，給予個人語言性質的主觀權利，這些權利對於公權及個人均有約束力。在這方面，如果說從《世界人權宣言》開始的發展是明顯的話，那麼，它應反映出一種關於人權的傳統觀點，表現為在表面上拒絕將集體實體視為語言權的權利人²³。事實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保障在存在着少數民族語言的國家中，那些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人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被剝奪。顯然，那些講少數民族語言的人均被視為權利人。然而，今天由於不了解人的社會範圍，所以人們承認第二十七條的個人主義色彩已經減少。人，儘管是個人權利的主體，仍應在更廣的範圍內考查，並將語言視為其人格以及其

22. 由七月十二日第29 / 78號法律核准，並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1 / 92號共和國議會之決議規定延伸於澳門。

23. 關於個人作為國際法自由主體的問題，見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e Fausto de Quadros,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第三版, Almedina, 科英布拉, 1993, 第378 - 408頁。

社會表達的一種基本要素。因此，公約第二十七條應當解釋為包括以少數種族本身（或一般所講的人民）為主體的集體權利的起源。這種差別似乎不太重要，但並非如此。將語言權同樣視為集體權利，面對來自國家和語言上佔統治地位的大種族的過份干預，則應加強對其之保護。現在，已經不僅是孤立的個人使其被承認和賦予的權利有價值，而是一種文化實體（有組織或無組織的），轉而擁有了使其權利有價值的正當性。正如在西班牙的卡塔盧尼亞或加拿大的魁北克的情況，處於具有某種敵意的政治或政治－語言環境、且具有強烈的民族感情的社會中，圍繞語言權的集體方面所出現的學說建設的快速發展，並不是偶然的。

隨着賦予語言權這項新的內容²⁴（歐洲區域性國際法文件中有眾多的規定），語言權的內容便完整了，也就是說，從平等和不歧視的角度出發，能夠達致自決，即達致保留人民和公民特徵的“積極”方面。這對現代人權的概念極為重要，且決定着將語言權納入人權，因此Aureli Argemí關於“我使自己世界化的方法，就是在個人及集體方面，以我自己的語言肯定自己”²⁵的說法，有着法律意義。

我們認為，《世界語言權宣言》²⁶有可能同樣屬於國際法的範疇。一九九六年六月，這份文件由一批非政府機構及組織通過，並以建議書的形式遞交聯合國通過，它是有關語言權諸多方面的詳細目錄。宣言的原則是“世界大同應基於一個文化及語言多樣化的概念”，且明顯地同時具備有關語言權的個人及集體性質²⁷，它着重於弱小地位的語言（地區語言、少數民族的或以某種形式被威脅的語言）與佔統治地位的語言之間的關係，以平等為前提，而不管其法律地位（第五條）。因此，降低了官方語言概念的價值，甚至意圖與那些以擁有官方地位的語言的強制作用的名義來踐踏語言權的行為作鬥爭。然而，不要忘記，賦予某種或某些語言官方地位，本身就是法律容許的語言間的一種不平等²⁸。

雖然尚未產生法律效力，《世界語言權宣言》仍不失為一面反映語言權的現代意義國際意向及近幾十年來實際保護語言權的歷程的鏡子。從某種意義上講，不管聯合國將來是否通過此宣言，它今天應當成為在此方面缺乏規範的國家或地區（特別是澳門）的普通立法選擇所認同的文本。

四、結 論

我們已經介紹了澳門認同語言權的主要法規，並假設內部法律中缺乏可以有效的回應圍繞語言權而產生的主要問題的整體立法是可以理解的。在內部法律的淵源方面，幾乎僅限於規範官方化的立法，其突出的是官方語言之間的關係，以及應賦予葡

24. Joan Solé i Durany, *Els drets lingüístics com a drets humans: la Declaració Universal dels Drets Humans i els acords internacionals Sobre aquests drets* 載於 *Dret Lingüístic*, 巴塞羅那, 1989, 第19-26頁。

25. *Les droits linguistiques à la lumière des droits des peuples*, 載於 *Les minorités en Europe - Droits linguistiques et droits de l'homme*, Editions Kimé, 巴黎, 1992, 第479-492頁。

26. 在 <http://www.partal.com/ciemen/conf/deng.html>。

27. 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本宣言以語言權既是個人權利，又是集體權利的原則為出發點”。

28. “容許的‘不平等’，主要指全部的自然語言——當中有好幾千種，與必然少許多的官方語言之間的不平等”，Maxwell Yalden, 前述著作。

語及中文特別地位而產生的某種具有程序或偶然性質的權利，然而，即使是在這方面，規範仍是不足的，對有效設立為澳門選定的官方化模式具有重大意義的方面，仍然存在漏洞。許多基本方面，例如解決對同一法律文件的真確版本之間的解釋衝突，在本地法律中仍然找不到答案。另一些方面，已經開始成為某種立法憂慮的對象，例如最近通過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就反映出這種憂慮。儘管如此，這仍然是不足夠及不連貫的，因為直至現時為止，仍未為其他程序法所效法。

將語言權視為人權的這一更廣泛的概念尚未被澳門法律體系所採用。澳門法律體系中沒有任何由本地制定的，保護居於本地區的少數種族或語言的少數人行使語言決定權的規範。無論將澳門視為一孤立空間、抑或展望在與中國大陸關係中的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這種情況均可能是嚴重的。在後一種情況下，突出表現的是，廣東話（或其他方言²⁹）、甚至是在未來特別行政區存在的講葡語的語言少數人，面對作為官方語言及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普通話³⁰，可能不受保護。我們認為，設想靠賦予葡語在後過渡時期官方地位的聲明即可解決所有問題、並有效的保障葡文在澳門的地位，是企圖迴避問題。正如前文所述，這不僅是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雙語化的模式尚未確定，而且是因為葡語地位的整體性，並不表現為官方化的形式方面。

在不久將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成為一個有多種官方語言的國家。不同法律體系之間的內部關係、及全國範圍內的官方語言與地區官方語言之間的關係、或地區官方語言之間的關係，又是一個需要規範的問題。這不是一個世界上從未有過的問題，而是相當值得（特別是中國學者）思考的問題。這種規定必將成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的語言法基本原則的一種好的標準。

另一方面，澳門的語言領域不是過於簡單的表現為葡語及中文，同時亦存在講有需要保護的其語言和方言的人³¹。因此，調整官方語言與其他少數語言的關係、調整公民行使語言權、或決定公共權力在制定一種能夠保障語言民主的政策等問題，均仍未解決。

系統的解釋可以使人們在國際法中得到某些答案。個人決定語言權的依據，（即選擇在人際關係中所用的，且有助於個人發展和個人社會活動的語言的權利）、教學語言選擇權的依據、或從更一般的意義上講，操多種語言的權利的依據，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法中，均有相應的規範和原則。基於此，個人性質的語言權在內部法律體系中，也受某種保護。然而，在澳門法律體系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中對國際法的接納制度不同，由此產生的國際法價值某程度的不確定性，致使人們質疑現已存在的國際保護在將來的效力。我們特別注意到，澳門生效的國際法文本中所規定的原則，在本地法律中並無明確的規範。

29. 在澳門，講中文的人當中，88%的人以廣東話表達，1.2%講普通話，10%用他種中國方言。來源：《澳門人口及住屋特徵》，澳門統計暨普查司，澳門，1993，第189頁。

30. “在中國境內，不同的民族語言可以與漢語並用，取得官方語言的地位，而漢語之下的不同方言却不能在官方語言的地位問題上與民族共同語普通話平起平坐或並駕齊驅。”程祥徽，《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載於《行政》第十六期，澳門，1992，第429-442頁。

31. 參照“在本地區，葡語與其他非中文語言（英語、菲律賓話、泰文等）具相同意義”，前述《澳門人口及住屋特徵》，第189頁。

法律中缺乏語言法的系統而全面的規定，責任首先在於公共權力，同時亦是法律界的責任。與人們對在一塊有優勢取得這方面經驗的空間所期望的相反，除了極少的例外情況，法律界一直不瞭解其他領域（無論是比較法的解決方面、抑或是所取得的學說進展方面）所展開的工作。人們沒有忘記，居民對其權利，具體說，對語言權的淡薄認識，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目前的情況。由於缺乏壓力，立法者感覺不到作出適當的立法回應的需要。另一方面，語言權經常是傳統權利的一個新的領域。這幾乎使人們將之肯定為一種精神狀態或一種對舊事物的新認識，從而使之難於個體化。例如：個人以自已的語言選擇姓名的權利，不就是作為源於古老的民法傳統的人格權的姓名權的一個方面嗎？在承認跨學科性和語言權與民事、行政、經濟或其他法律部門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總的來說，語言法和其他法律部門）之間存在的聯繫的同時，我們相信，今天已不可能否認作為基本主觀權利的語言權概念及科學的獨立性。

如果可以得出一項結論的話，那麼這個結論就是，澳門只有鞏固這個法律部門，才能獲得發展。語言法的系統化，將使之更加堅實，免除純政治的干預，並因而能夠成為一種在遽變的可能情況下，或失去法律、社會和文化特點的過程中的凝聚因素。在前過渡期的最後階段，語言法是維護公民權利的又一工具，因此，關於語言問題的立法大廈的建設亟待完成。或許，當語言權被否定時，人們才會意識到它。到那時，人們會感到Scott曾經說的它在維護內部安寧方面的重要性³²。

32. 見註1。